

中药配方颗粒购销合同

甲方（医疗机构名称）：驻马店市中医院

乙方（配送企业名称）：河南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第三编“合同”）、《药品管理法》、《中医药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国家药监局、国家中医药局等四部委《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》（2021年第22号）、《驻马店市中医院非集采配方颗粒品种配送服务》公开招标项目（2025-37）、《河南省药品关于加强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使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药监药流函[2024]30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就甲方、乙方购销中药配方颗粒相关事宜，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做好中药配方颗粒的采购、供应、销售、使用工作，确保药品质量，保障用药安全有效。双方本着公正平等、互利共赢原则，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。

1、标的：

甲方采购乙方非集采中药配方颗粒品种配送服务，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_捌拾万零肆仟捌佰叁拾伍元玖角肆分（¥804835.94元）。具体产品品种、数量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订货单为准，以实际确认收货数量据实结算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应向乙方提供在有效期内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采购授权委托书、收货联系人信息等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原印章, 供乙方备案存档。

2. 甲方将乙方中标的全部品规、月使用计划需求品种、规格及数量提供给乙方,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。

3. 储存药品的仓库应与药品贮存条件要求相适应, 符合相关规定。

4. 按照相关质量标准验收, 如验收不合格, 有权拒收并第一时间通知到乙方负责人;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, 24 小时内未给予任何回应的情况下, 甲方有权自行处理; 药品验收合格后, 如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未抽验的产品质量与验收时存在较大差异, 甲方有权将此品种全部退货, 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5. 货款经双方协商, 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的回款, 甲方每个月按照乙方总欠款的 10% 比例进行回款, 合同结束后继续按此比例进行回款, 直至总欠款低于 5000 元时给予全部结清。集采中选品种回款依照河南省医保局相关集采文件执行。

6. 甲方负责将货款以公对公的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,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汇入其他账户。

乙方开户行信息: 工商银行宜阳县支行

账号: 1705022709200209823

户名: 河南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

7. 乙方若无正当理由, 借故因价格等原因造成缺货、不及时配送而引发病人投诉, 达三次以上者甲方有权终止乙方配方, 取消合作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所提供的配方颗粒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《关于规范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临床使用的通知》(国中医药办医政函[2021]290号)、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《河南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(试行)》(豫药监药注【2021】189号)、《河南省药品关于加强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使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豫药监药流函[2024]304号)文件要求, 生产企业应当报使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无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跨省使用的, 应当符合使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。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,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2. 应提供依法取得且在有效期内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或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药品生产GMP证书》或《药品经营GSP证书》, 经营范围必须含有中药配方颗粒。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当取得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, 同时具有中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, 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。《银行开户许可证》及汇

款信息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原印章, 供甲方备案存档。

3. 在接到甲方通知每月用药计划后, 应在1~2个工作日内把货送至甲方指定的仓库(特殊天气、地质原因酌情处理), 按甲方收货流程进行。如因供货不及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后果均由乙方负责。如出现紧急用药,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3小时内送到; 如确在3小时内送不到, 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, 以便甲方采取相应措施。

4. 乙方供应的中标品种所使用的中药饮片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25版)第一部或《河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(2022版)、《河南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》(试行)标准等规定及按甲方的要求及双方商定的标准。所供产品按甲方要求保证供应, 应附有乙方质量管理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单, 保证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在两年以上, 每件包装上标明品名、规格、产地、供货单位等内容。

5. 若出现验收时甲方抽验合格, 其他未抽验的部分后来在使用时, 在未拆封的情况下发现与抽检样品品质差异过大或板结、粉化等其他质量问题, 乙方应及时给以调换, 不能影响甲方临床调剂使用。

6. 负责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仓库, 并按照甲方的验收流程执行, 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7. 乙方不得私自泄露甲方的配方颗粒采购目录、价格等合同信息, 且不得统方, 一经发现, 甲方有权终止其配送资格。

四、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:

1. 为保证医院零售价格的相对稳定, 乙方同意甲方以招标方式确定所供应药品的价格, 中标品种十二个月为一个供货周期, 供货周期内乙方供应价格十二个月内不得改变。如乙方个别中标品种确实无法保证供应, 将视为自动放弃, 医院可以自行按程序采购。

2. 甲方应将乙方中标单品种六个月的使用总量提供给乙方, 以备乙方提前备货; 乙方按照甲方计划及要求的供货时间, 保证及时供货。

3. 如超过供应周期,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使用总量备货尚有剩余, 甲方有权继续使用, 若届时该剩余品种使用过程中因集采或其他政策导致价格发生变化,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价格调整相关事宜。

4. 乙方保证贵细品种及常规品种储存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(如虫蛀、霉变等现象), 无条件退货或退换(时间依据: 乙方实际将货物送到甲方的仓库日期为开始)。

5. 凡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相关医疗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, 包括但不限于: 赔偿款或补偿款、差旅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调查取证费、保全费、律师代理费等;

若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抽检,发现假冒伪劣产品,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。并承担全部处罚(以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乙方承担甲方损失的依据);如若不是因为乙方产品本身问题所引起的相关问题,甲方应积极帮助乙方解决,避免出现问题。

6. 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,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责任。(“不可抗力”系指那些合同双方无法控制、不可预见的事件,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: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)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。除另行要求外,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,以及需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,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。

7. 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关、停、并、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,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,双方可以解除就相应药品的购销合同,合同如需变更,须经双方协商解决。

8. 若甲方存在临床滞销品种,可对乙方提出退(换)货申请,双方协商通过后按相关流程办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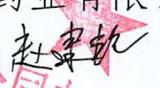
9. 本合同未尽事项, 经双方共同协商, 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, 应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或调解不成, 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, 或向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五、合同有效期: 2026年2月12日至2027年2月11日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, 甲方三份, 乙方一份。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于签订之日起生效,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交易的各项事宜, 均受本合同的约束。

甲方 (盖章): 
授权代表: 
签订日期: 2026.2.12

乙方 (盖章): 河南红日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
授权代表: 
签订日期: 2026.2.12


驻马店市